

**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监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**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价格调整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.94 元/每股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.29 元/每股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二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**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

公司已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，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以 10.29 元/每股的授予价格向 2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678.9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除激励对象刘时祯先生近日不幸因病去世，其本应获得授予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无法授予外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因激励对象刘时祯先生于近日不幸因病去世，其本应获得授予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无法授予，因此本次授予人数由 258 人调整为 257 人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,718.94 万股调整为 1,678.94 万股。该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以 10.29 元/每股授予价格向 2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678.9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